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和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法警队。

派出法庭 6 个，包括：巡回审判庭、三墩法庭、银达法庭、总寨法庭、清水法庭、金佛寺法庭。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361.5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收入预算 3,361.58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7.54 万元，占 9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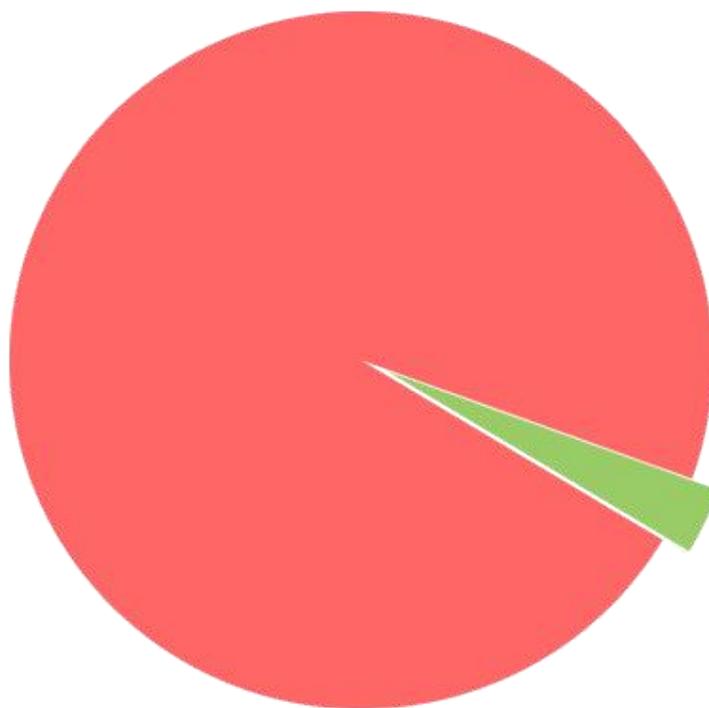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104.04 万元，占 3.09%；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3,361.58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2,455.54 万元，占 73.05%；项目支出 802.00 万元，占 23.86%；上年结转收入 104.04 万元，占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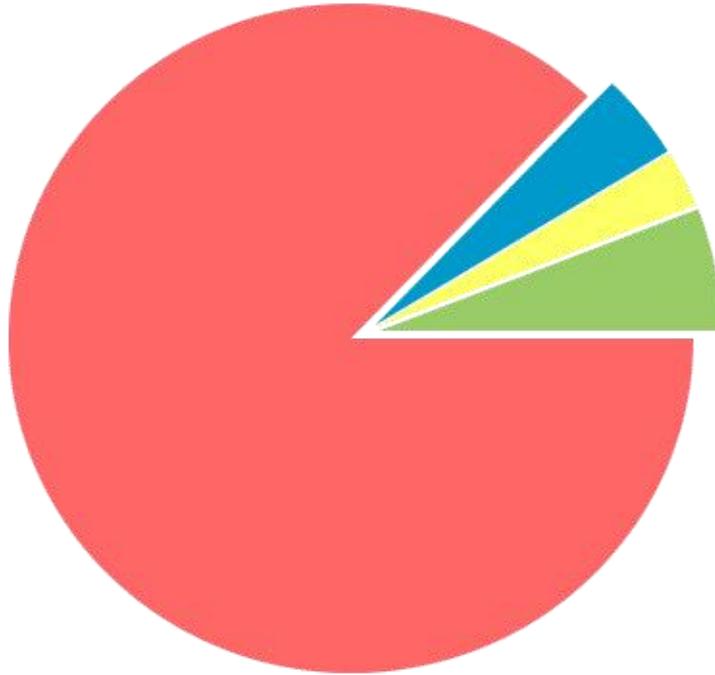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7.5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839.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9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2,455.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30 万元，下降 2.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测算基数降低，预算数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4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31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80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4.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37.1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档晋级，预算数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2.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4.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长 417.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1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2.80 万元，下降 29.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测算基数下降，预算数降低。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66万元，下降29.0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测算基数下降，预算数降低。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1.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7.06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测算基数下降，预算数降低。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8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故没有单独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04万元，下降23.52%，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测算基数下降，预算数降低。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9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52万元，下降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111.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4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0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57.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计2024年公务接待9次100人，预算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0.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85.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9.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数量减少，预算数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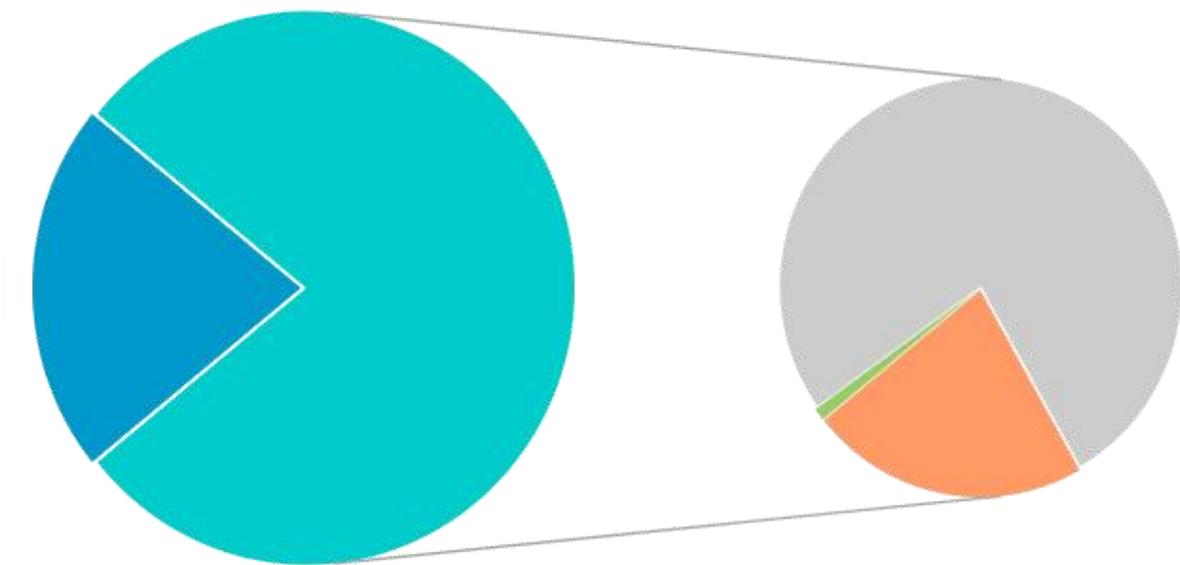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30.8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431.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上级单位安排的培训次数和人数增加。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303.6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1.11 万元，下降 16.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8.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4.28 万元。

2024 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139.1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4,239.00 平方米，价值 5,353.27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价值 397.07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749.17 万元。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634.85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业务费

1、项目概况：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维护费、维修维护费，网络租赁费等。

2、立项依据：中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4）111 号；和甘高法（2014）186 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

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财行（2009）60号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最高院征求意见稿）

3、实施主体：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4、实施周期：2024年1-12月

5、实施计划：第一季度完成81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二季度完成81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三季度完成81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第四季度完成79万元，对管辖范围的办案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322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4个（其中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 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3 个, 公开率为 75%。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 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 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 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 完成率为 66.67%。“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中设备采购和公务用车购置不及时。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 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 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 完成率为 66.67%。“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紧张, 部分设备购置不及时。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 进一步强化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4 个, 其中, 单位整体支出 1 个, 项目支出 2 个, 转移支付项目 1 个, 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及报表于 2024 年 2 月底报送。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 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 万元, 2024 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 0 个, 增长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 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其中,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单位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 设置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53 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 设置二级指标 22 个、三级指标 46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

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

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

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6、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7、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8、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69、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0、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6日

附件：1.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3.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7.54	本年支出合计	3,361.58
十、上年结转	104.04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361.58	支出总计	3,361.58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7.54
经费拨款	3,257.54
本年收入合计	3,257.54
十、上年结转	104.04
财政性资金结转	10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104.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3,361.58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3,361.58	2,455.54	802.00	104.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43.18	2,037.14	802.00	104.04
[20405]法院	2,943.18	2,037.14	802.00	104.04
[2040501]行政运行	2,037.14	2,037.14		
[2040504]案件审判	802.00		802.00	
[2040506]“两庭”建设	104.04			104.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4	133.5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4	129.14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卫生健康支出	90.31	90.3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17	51.17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	39.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2.94	192.9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2.94	192.9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2.94	192.94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3,257.54	一、本年支出	3,257.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39.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57.54	支 出 总 计	3,257.54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041]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3,257.54	3,257.54	2,455.54	802.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257.54	2,455.54	8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9.14	2,037.14	802.00
20405	法院	2,839.14	2,037.14	80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7.14	2,037.14	
2040504	案件审判	802.00		8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4	13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4	129.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1	9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7	51.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	3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94	19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94	19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94	192.9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2,455.54	2,141.93	31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6.01	2,136.01	
30101	基本工资	772.00	772.00	
30102	津贴补贴	538.06	538.06	
30103	奖金	89.39	8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4	12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3	48.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4	3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94	19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56	32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1		313.61
30201	办公费	14.66		14.66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27.69		2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5.80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26	劳务费	55.00		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8.90		8.90
30229	福利费	29.13		29.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4		37.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1		86.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	5.92	
30302	退休费	4.40	4.40	
30303	退职（役）费	0.48	0.48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601041]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111.52		1.08	25.00	85.44		30.8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303.62	141.62	162.00
1	[30201]办公费	75.56	14.66	60.90
2	[30202]印刷费	20.00		20.00
3	[30205]水费	6.00	1.00	5.00
4	[30206]电费	32.00	3.00	29.00
5	[30207]邮电费	4.00	4.00	
6	[30208]取暖费	48.69	27.69	21.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0.70	0.60	0.10
8	[30211]差旅费	23.00	13.00	10.00
9	[30213]维修（护）费	18.50	10.00	8.5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29.13	29.13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4	37.44	7.5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总体目标	目标 1: 筑牢政治忠诚,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目标 2: 围绕中心大局, 建设护航现代化肃州。目标 3: 深入践行为民宗旨, 做实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目标 4: 坚持守正创新, 进行数智赋能改革。目标 5: 全面落实从严治院管警, 打造法院铁军。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141.93	当年财政拨款	3,257.54
		公用经费	313.61	上年结转结余	104.04
		合计	2,455.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06.04	收入预算合计	3,361.58
			支出预算合计	3,361.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立案变更率		≤0.5%	
		法院专线租赁条数		=8 条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法院专线租赁保障率	=100%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改判率	≤1%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18 辆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场地、专网租用完成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设备）、被装购置完成率	=100%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从严治院管警	全面落实
部门效果目标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法院队伍素质	提升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案件调撤率	≥20%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当庭宣判率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司法服务质效	提升

		信息网络及软件投入使用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法庭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案件结案率	≥9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项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8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司法公正水平	提高
		数智赋能改革	持续推进
		法院工作现代化	持续推进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2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障我院办公、印刷、水电等日常运转类支出, 确保审判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 使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 2: 保障我院正常运行, 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 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人数	≥130 人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完成率	≥90%
		物业管理面积	=11699 m ²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发放)准确率	=100%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缴纳(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印刷、水电等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案件结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22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障 5 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行, 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 有效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目标 2: 按时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 保障基层法庭水电暖供应,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 100%; 目标 3: 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 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安全以及法庭工作正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完成率	=100%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5 辆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完成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运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基层法庭取暖面积	=5495.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 (设备) 购置及时性	及时	

		差旅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基层法庭运维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庭审判效率	提高
		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基层法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6 万元

